

##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20F

參、主席：張水田 記錄：李成章

肆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2人，出席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比率為75%；本重劃區總面積為4,745m<sup>2</sup>，出席面積為3,430.28m<sup>2</sup>，出席面積比率為72.29%。

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：重劃計畫書草案

(一)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5、26、26-1條規定辦理。
2. 重劃計畫書前經第二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同意，經本次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後續申請實施市地重劃，將提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內容予桃園市政府；另計畫書有關評點、進度及實價登錄參考等相關內容，已配合修正調整。
3. 提送實施市地重劃文件包含有同意書，依規定如有用印同意，請檢附該位土地所有權人有效期限內之印鑑證明書。
4.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  
同意人數為9人(不同意為0人、未投票為0人)，同意人數比率為75%；同意面積為3,430.28m<sup>2</sup>，同意面積比率為72.29%。
2. 依投票表決結果，本提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故照案通過，接續辦理重劃程序事宜。

3. 如有修改重劃計畫書內容，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得配合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，以利安排聽證會及審議進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整。